**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粮食管理局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旗政府有关粮食流通、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旗粮食宏观调控、粮食供需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现代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动用旗级储备粮油的建议。负责制定和落实全旗《粮食应急预案》，负责粮食应急预警体系建设全旗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和监督执行国家粮食油料最低收购价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决定的其他政策性粮食油料收购工作。负责全旗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工作。研究拟订全旗粮油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备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全旗粮食市场的供需、价格进行检测和分析，向社会发布粮食市场供求、价格、质量等信息；负责本地区军粮、救灾粮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与管理。负责全旗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推进全旗粮食流通科技进步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旗粮食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制定全旗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旗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指导全旗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全旗粮食流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旗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确定设施建设投资项目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全旗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粮食产业化发展以及粮食物流规划和建设。指导全旗粮食行业财会工作，汇总和分析全旗粮食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负责部门财务预算工作；负责全旗粮食流通的统计工作；负责旗级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的管理拨付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本部门（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

杭锦旗粮食管理局是旗人民政府管理全旗粮食的职能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属全额拨款单位。杭锦旗粮食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质检站。我局共有12个人员编制，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8人，工勤编制1人。杭锦旗粮食管理局财政供养人数27人，其中：编内在岗人员12人，编外在岗人员1人，在职不在岗4人，退休9人，死亡抚恤人员1人，财政供养车辆编制数2辆。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8年年初下达收入预算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1万元，占比100 %；支出预算4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32.35万元，公用经费19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13 万元，占比55%；项目支出191.87万元，占比45%。

2018年我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4.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变动差额。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8 万元，比上年减少0.52万元，下降0.8 %。主要原因是调出两名干部到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局。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190.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50.3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0.00万元；支出总计1,190.3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55.60万元，增长62.00%；支出总计增加455.60万元，增长62.00%。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和结余240万；二是拨付兆丰公司各类专项资金共计505万元。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95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0.3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95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95万元，占27.10%；项目支出692.37万元，占72.9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90.3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40.00万元；支出总计1,190.3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4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455.60万元，增长62.00%；支出增加455.60万元，增长62.00%。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和结余240万；二是拨付兆丰公司各类专项资金共计505万元。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5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95万元，占27.10%；项目支出692.37万元，占72.9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较上年增加24.5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1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91.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政策性挂账利息未放入公用经费。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52.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52.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无此类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维护，车均运维费0.89万元，较上年减少0.6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我单位无此类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2万元，比2017年减少91.32万元，降低87.40%。主要原因是：本年政策性挂账利息未放入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无支出;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无支出;机要通信用车0辆，无支出;应急保障用车0辆，无支出;执法执勤用车0辆，无支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无支出；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无支出；其他用车2辆，主要用于日常下乡及储备粮检查。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无支出，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无支出;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无支出，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无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情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贸发〔2018〕141号)和(鄂财贸发〔2018〕193号)文件精神，下达给我旗2018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4笔，共210万元。已按项目企业分别从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方向、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党逐一作了绩效评价。

2.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鄂尔多斯市兆丰粮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兆丰粮油有限公司呼和木独粮库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改善企业的粮食储存条件，提高企业粮食收储能力，减少粮食损失浪费，降低粮食运行成本，并可解决当地闲散劳动力就业。

（2）杭锦旗中兴农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资金投入效益：改善了企业仓储条件，提升了粮食运营成本，提高了企业竞争能力。仓房维修前不能正常承储粮食，经过维修，保证储粮安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目前实际承储中央临储玉米8万吨；社会效益方面：缓解了我旗因仓容不足导致卖粮难的问题，为全市仓容不足减轻压力，仓储建设惠及千家万户；经济效益方面：经过维修企业能及时开称收购、代储、代烘，可减少粮食损失达1600吨，农民直接卖粮减少粮食经纪人的中间获益，直接提高粮农受益每年达1000多万元。

（3）杭锦旗利祥俊商贸有限公司：资金投入效益：改变了企业仓储条件，由原来500吨仓容提升到1万吨仓容，改变原来无仓收购情况，2017年全年收购量仅为1000吨，2018年已经完成收购7500吨，收购增长量较上年翻了10倍多；社会效益方面：缓解了锡尼镇北部农牧户和伊和乌素苏木农牧户因仓容不足导致卖粮难的问题，仓储建设惠及千家万户；经济效益方面：企业每年因无仓容不能及时开称，伊和乌素苏种植玉米总面积达16万亩，建设之前距最近的粮库有80多公里，给农民卖粮造成极大困难。该库的建设真正实现了为农收购、代储、代烘的目的。为当地农民减少粮食损失每年达5000吨，农民直接卖粮减少粮食经纪人的中间受益，直接提高粮农受益每年达1000多万元。

（4）鄂尔多斯市茂隆粮油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维修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4万吨仓容仓库的粮食储存条件，提高粮食收储运输能力，降低粮食运行成本，减少粮食损失浪费，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18947090321